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室交還書

本人原配本校  
研究室  
已於 年 月 日完全遷出，該研究室  
已無本人私有物品，房舍及鎖匙點交予學校。

此致

總務處保管組

交還人：

簽章

點收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